

2012年7月13日 星期五

## 公告 833 号—07/12—港口国管制的集中检查活动：消防系统—全球

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组织将共同进行一次集中检查活动（以下简称“集中检查”），检查的重点为：船上消防、火警探测和灭火部署。

此次集中检查将会持续三个月，2012年9月1日开始，2012年11月30日结束。此次集中检查的目的在于仔细检查是否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I-2章的规定。并将会对此次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将会上交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的政府机构以便其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

在常规港口国管制检查期间，将对消防安全布置、维修记录以及其它可适用的档进行详细核查以使其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I-2章的规定。港口国管制专员将发布一份由12个选项构成的问卷，以对船上消防关键区域进行评估。检查内容包括档、设备以及船员的专业培训情况。

发现任何缺陷均会导致以下后果：如记录船舶的缺陷、指示船长采取校正行为以及扣船，直至所有严重违反规定的缺陷被消除。所有扣船信息每月将会在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官网上进行公布。详细信息请登陆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官网进行查询。

巴黎备忘录官网：[www.parismou.org](http://www.parismou.org)

东京备忘录官网：[www.tokyo-mou.org](http://www.tokyo-mou.org)